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 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其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2月7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紅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 586號)，批覆內容公告如下：

- 一、 核准你公司向李紅發行19,099,566股股份、向趙慶發行6,540,785股股份、向楊平發行5,405,865股股份、向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發行4,686,960股股份、向王曉暉發行4,039,404股股份、向夏濤發行2,015,123股股份、向王華東發行2,015,123股股份、向錢雨嫣發行806,048股股份、向肖中海發行589,423股股份、向修軍發行526,269股股份、向傅敦發行378,913股股份、向陳政言發行377,835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
- 二、 核准你公司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158,966,100元。

- 三、 你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應當嚴格按照報送我會的方案及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 四、 你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五、 你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股份的相關手續。
- 六、 本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七、 你公司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我會。

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述批覆文件的要求，根據公司於2022年2月2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授權，盡快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根據實施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